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收入	13,451,243	12,138,662	10.8%
毛利	1,521,033	1,373,721	10.7%
年內溢利	170,052	108,417	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212	49,443	66.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4.92 分	人民幣3.50分	40.6%
攤薄	人民幣 4.83 分	人民幣3.48分	38.8%
末期股息	0.75 港仙	0.50港仙	50.0%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及5	13,451,243	12,138,662
銷售成本		(11,930,210)	(10,764,941)
毛利		1,521,033	1,373,721
其他收入	5	68,453	51,7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933)	(46,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720)	(323,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1,583)	(831,07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52)	(1,591)
融資成本	6	(72,484)	(80,417)
除稅前溢利		242,014	142,370
所得稅開支	7	(71,962)	(33,953)
年內溢利	8	170,052	108,4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54	2,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006	111,17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12	49,443
非控股權益		87,840	58,974
		170,052	108,41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166	52,196
非控股權益		87,840	58,974
		171,006	111,170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4.92 分	人民幣3.50分
攤薄		人民幣 4.83 分	人民幣3.48分
股息	9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0.75 港仙	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838	1,857,279
預付租賃款項		250,961	220,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873	897
投資物業		8,610	7,936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341	80,138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	7,0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33,437	291,647
可供出售投資	11	22,000	22,000
		<u>2,951,688</u>	<u>2,488,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78,552	1,449,14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07,701	5,023,153
預付租賃款項		6,088	4,9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8,130	647,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393	201,752
		<u>8,685,864</u>	<u>7,326,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397,991	7,246,3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608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3,235
保養撥備	16	151,353	164,179
應付稅項		58,644	27,5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884,771	533,264
		<u>9,521,367</u>	<u>7,974,601</u>
淨流動負債		<u>(835,503)</u>	<u>(648,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6,185</u>	<u>1,839,97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1,314	191,314
遞延收入	11	18,272	19,739
遞延稅項負債		16,939	15,732
		<u>226,525</u>	<u>226,785</u>
		1,889,660	1,613,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600	5,627
儲備		1,034,913	788,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513	794,338
非控股權益		848,147	818,854
		<u>1,889,660</u>	<u>1,613,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8,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銀行借貸額度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廣西汽車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專用汽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20,766	7,689,088	2,141,264	125	-	13,451,243
分部間銷售	<u>61,042</u>	<u>3,799</u>	<u>-</u>	<u>-</u>	<u>(64,841)</u>	<u>-</u>
合計	<u>3,681,808</u>	<u>7,692,887</u>	<u>2,141,264</u>	<u>125</u>	<u>(64,841)</u>	<u>13,451,243</u>
分部溢利(虧損)	<u>169,916</u>	<u>187,374</u>	<u>18,975</u>	<u>(22,917)</u>		353,348
銀行利息收入						36,8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8,000)
中央行政成本						(54,92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52)
融資成本						<u>(72,484)</u>
除稅前溢利						<u>242,0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66,249	7,418,056	2,054,239	118	-	12,138,662
分部間銷售	<u>760,815</u>	<u>3,527</u>	<u>-</u>	<u>-</u>	<u>(764,342)</u>	<u>-</u>
合計	<u>3,427,064</u>	<u>7,421,583</u>	<u>2,054,239</u>	<u>118</u>	<u>(764,342)</u>	<u>12,138,66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2,164</u>	<u>109,613</u>	<u>49,233</u>	<u>(13,219)</u>		267,791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減值虧損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中央行政成本						(43,2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1)
融資成本						<u>(80,417)</u>
除稅前溢利						<u>142,37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61,347	5,093,810	1,573,193	13,338	9,641,68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341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8,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393
綜合資產					<u>11,637,552</u>
負債					
分部負債	2,760,415	5,090,030	1,600,849	3,401	9,454,6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9,922
銀行借貸					2,895
其他					70,380
綜合負債					<u>9,747,8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31,721	4,678,604	1,227,495	25,344	8,863,1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38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7,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52
綜合資產					<u>9,814,578</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2,945	3,740,481	1,206,656	18,436	7,668,5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1,31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35
銀行借貸					295,030
其他					43,289
綜合負債					<u>8,201,386</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09,005	355,993	90,853	-	555,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64	122,641	7,644	93	201,0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26	4,613	-	-	5,73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4	-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5	3,500	893	-	5,468
存貨撥備	8,500	2,473	631	-	11,60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89)	(943)	(240)	-	(1,472)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9,098	35	-	14,270	23,4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8,000	-	-	8,000
研發開支	68,949	142,016	57,467	-	268,432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137)	(1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綜合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56,235	351,359	84,790	9	592,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03	103,591	6,745	107	173,6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85	3,820	-	-	4,705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10,739	-	(7)	10,687
存貨撥備撥回	(3,566)	(8,710)	-	-	(12,27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71)	-	-	(7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149	30	-	-	10,179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	-	-	5,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	8,224	-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	-	-	11,450
研發開支	23,136	142,041	32,432	-	197,609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837)	(83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447,887	12,138,544
香港	221	118
其他	3,135	-
綜合	<u>13,451,243</u>	<u>12,138,662</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9,412	8,161
菲律賓	615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19,661	2,457,258
	<u>2,929,688</u>	<u>2,466,04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2,695,250	1,789,259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6,697,070	6,000,569
專用汽車	28,706	2,189
	<u>9,421,026</u>	<u>7,792,017</u>

5.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512,212	2,588,829
— 發動機相關部件	108,554	77,420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6,830,013	6,456,769
— 專用汽車	2,141,264	2,054,239
原材料貿易	659,690	734,115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99,385	227,172
	<u>13,451,118</u>	<u>12,138,544</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5	118
	<u>13,451,243</u>	<u>12,138,662</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549	778
銀行利息收入	36,823	26,047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2,199	6,667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3,446	1,690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1,467
木材貿易	24	421
政府津貼	7,539	8,429
銷售一項內部研發知識產權之收益	—	2,906
其他	6,406	3,297
	<u>68,453</u>	<u>51,702</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4,82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8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472	7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8,000)	(8,22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7	837
外匯虧損淨額	(492)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68)	(10,687)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3,403)	(10,179)
商譽減值虧損	—	(5,25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1,450)
	<u>(30,933)</u>	<u>(46,21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17	26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1	2,34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0,866	16,01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33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61,160	57,24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503
	<u>72,484</u>	<u>80,41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支付利息人民幣32,3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681,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69,963	29,584
— 股息分派預扣稅	2,323	8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1)	4,139
	<u>70,755</u>	<u>34,59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207</u>	<u>(644)</u>
	<u>71,962</u>	<u>33,953</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3年，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於二零一二年，多間企業(包括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已就15%企業所得稅率獲相關機構發出確認通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已頒佈，並將五菱柳機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促進產業。因此，五菱柳機可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柳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過往年度，相關稅務機關澄清前，本集團按10%之稅率計提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3,9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81,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5,243	6,0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7,946	698,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782	61,059
員工成本總額	<u>761,971</u>	<u>766,100</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小額開支	<u>(125)</u>	<u>(118)</u>
核數師酬金	1,532	1,5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1,930,210	10,764,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042	173,6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5,739	4,705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432	197,609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u>178,101</u>	<u>191,619</u>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11,604,000元(二零一四年：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12,276,000元)。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5,957</u>	<u>6,00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合共約13,662,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1,39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2,212</u>	<u>49,44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9,960</u>	1,414,425
涉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2,572</u>	<u>5,61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2,532</u>	<u>1,420,037</u>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8)之紅利成分作出調整。

11. 遞延收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可於特定地區取用本集團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岩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所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取用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6,955	414,886
在製品	95,190	84,831
製成品	1,336,407	949,429
	<u>1,778,552</u>	<u>1,449,146</u>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2,666,890	3,266,927
— 廣西汽車集團	(b)	85,062	4,281
—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		3,915	8,053
— 第三方		1,113,625	1,147,301
		<u>3,869,492</u>	<u>4,426,562</u>
減：呆賬撥備		<u>(55,334)</u>	<u>(30,611)</u>
		<u>3,814,158</u>	<u>4,395,951</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3,927	2,324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206,073	287,967
— 可收回增值稅		8,945	47,057
— 其他		87,383	50,954
		<u>306,328</u>	<u>388,302</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3(ii))		<u>887,215</u>	<u>238,900</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07,701</u>	<u>5,023,153</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3,5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853,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814,1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95,951,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80,580	3,062,387
91至180日	645,850	1,295,407
181至365日	78,748	20,403
超過365日	8,980	17,754
	<u>3,814,158</u>	<u>4,395,951</u>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附註17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u>887,215</u>	<u>238,900</u>

1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見附註17)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887,215	238,9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u>(881,876)</u>	<u>(238,234)</u>
淨額	<u>5,339</u>	<u>666</u>

1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528,693	43,110
— 廣西汽車集團		114,247	51,729
—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2,358	2,279
— 第三方		6,648,712	6,237,665
		<u>7,304,010</u>	<u>6,334,7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7,304,010	6,334,783
	(ii)	<u>1,093,981</u>	<u>911,583</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8,397,991</u></u>	<u><u>7,246,366</u></u>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304,0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34,783,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25,527	4,605,521
91至180日	1,888,502	1,655,607
181至365日	37,770	34,443
超過365日	52,211	39,212
	<u>7,304,010</u>	<u>6,334,783</u>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16.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8,698
本年度增提撥備	44,031
動用撥備	<u>(38,5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20,333
動用撥備	<u>(33,1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1,353</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至三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895	184,825
無抵押	–	110,205
	<u>2,895</u>	<u>295,030</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附註i)	881,876	238,234
	<u>884,771</u>	<u>533,264</u>
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ii)	883,926	532,25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845	913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884,771</u>	<u>533,264</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之其他借貸(見附註13(ii))。
- (i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165,390	4,68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00,000	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44,827,586	1,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992,976	6,07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3,598,595	1,2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1,591,571</u>	<u>7,286</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6,600</u>	<u>5,62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公開發售303,598,59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12,5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47,000元)，其中1,2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3,000元)於股本入賬，而餘額211,3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74,000元)於股份溢價入賬。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本公司完成以不按比例基準向五菱工業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注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77,419,354元則注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因此，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已由50.98%增加至54.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之業務表現及評估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620,766,000元，較去年增加35.8%。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9,916,000元，較去年增加39.1%。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520,000台，較去年微升6.1%。即使銷量僅錄溫和增長，惟產品組合改以高檔次產品為主造就亮麗之業務表現。

年內，來自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增加50.6%至約人民幣2,695,250,000元，繼續為分部帶來主要收入貢獻。增幅主要受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乘用車專用NP18發動機投入量產所帶動。NP18安裝於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寶駿730及560型號，售價超越商用小型車專用傳統型號，佔二零一五年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之重大部分。

同時，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925,516,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25.6%。

經營溢利率由去年4.6%輕微改善至4.7%。儘管年內產生較高研發開支，年內，分部毛利表現受惠於鑄造設施自二零一四年投入規模生產以來持續改善之經營狀況。此外，推出上述售價與利潤較高之NP18新型號亦帶動分部盈利能力提升。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而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則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尤其是乘用車分部)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過去，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小型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業務。誠如上文所述，五菱柳機於年內成功推出首款乘用車專用NP18發動機，並已陸續接獲主要客戶之批量生產訂單。此產品見證五菱柳機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乘用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所貢獻收入超越傳統商用小型車產品。

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五菱柳機亦於開發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隨著柳州菱特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產品並進入生產設施之計劃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向柳州菱特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9,450,000元，用於興建柳州菱特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並為其他持續項目提供資金。柳州菱特成功開發V6產品將大幅提升旗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高檔次產品將有助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旗下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結合垂直整合及推出新高檔次產品所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不但有利於分部爭取表現，亦有助本集團在目前競爭激烈之市況下佔據較有利位置。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689,088,000元，較去年增加3.7%。年內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惟受惠於推出新型號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本年度之經營溢利較去年顯著上升70.9%至人民幣187,374,000元。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87.1%。上汽通用五菱各主要產品需求強勁，加上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令本分部年內業務表現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為本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並且提供另一優厚商業潛力。

同時，年內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及工業服務)下降至約人民幣992,018,000元。

年內，儘管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惟規模生產以及高檔次產品貢獻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促使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針對青島地區，本集團已進一步開展產能擴充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廣西汽車租賃額外廠房。自此，青島生產設施之主要零部件年產能逐步增至800,000件。

至於柳州地區，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透過實行各項搬遷、整合及升級措施，加上柳州主要生產基地竣工，逐漸對分部業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同時，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訂單(尤其是乘用車)增長，本分部已於柳州東區設立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乘用車零部件業務為目標。柳東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二期發展建設工程，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產能。本集團將審視涉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零部件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有關生產設施制定合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取得一幅位於重慶佔地1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為進一步拓展中國西部產能之策略部署，以應付上汽通用五菱及當地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已著手興建生產設施，進展令人滿意，並與主要客戶制定合適業務合作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已就設置主生產線之重大設備簽訂購買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安裝。

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其全面競爭優勢享負盛名。有關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範疇。位於柳州、青島及重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能迎合中國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目前各生產設施之主要零部件最高年產能可達2,000,000台/套。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商用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亦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乘用車(例如轎車、多用途車輛及專用汽車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此策略部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突破，年內來自乘用車業務貢獻之收入已成功佔本分部收入之較高比例。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型號而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141,264,000元，較去年略增4.2%。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8,975,000元，減少61.5%。

年內，本集團出售約43,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略增4.9%，主要由於價格較低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非道路車之銷量上升。年內，小型客車及校車等其他類型產品之增長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均錄得不同程度放緩。

年內，經營溢利率維持在0.9%之低水平。低利潤產品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推出新產品導致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產品，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並預期該等新型號產生之業務開發成本將有利於盈利表現。

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亦已推行若干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結合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本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致力提升分部盈利能力。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均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及電動小型貨車。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企業策略計劃之重要部分。

目前，位於柳州之專用汽車分部年產能合共約為60,000輛。本集團亦於青島經營產能為30,000輛之小型生產設施，以便進行地區多元化發展，從而達致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受惠於有效生產及管理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促進本分部之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451,243,000元，較去年增加10.8%。來自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業務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增長，利好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有助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穩步增長。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1,521,033,000元，較去年增加10.7%。儘管年內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惟收入增加及利潤較高之新高檔次產品投入規模生產為本集團毛利表現作出貢獻。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在11.3%之水平。儘管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惟乘用車業務產品所佔收入增加造就產品組合持續優化，而強調成本控制之務實政策亦帶動毛利率連年改善。

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5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6.3%至人民幣82,212,000元。有關增長已計及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以及若干應收款項結餘之減值虧損對年內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構成影響之不利後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68,453,000元，較去年增加32.4%，主要由於年內服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0,933,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3,403,000元及於一間合營企業(即廣西威翔)之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錄得虧損合共人民幣12,752,000元，主要由於於年內產生廣西威翔之經營虧損淨額及柳州菱特之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299,720,000元，較去年減少7.4%，此乃由於運輸成本及保養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931,583,000元，較去年增加12.1%，主要由於年內就各項新項目產生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68,432,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35.8%，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進行新產品發展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2,484,000元，較去年減少9.9%，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下調。結餘亦包括應付廣西汽車之利息支出人民幣32,378,000元。為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項融資。由於市場利率調低，該等融資安排於年內逐步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92分，較去年增加40.6%；同時，按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83分，增加38.8%。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每股盈利已作調整，以作比較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637,552,000元及人民幣9,747,892,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51,688,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685,86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778,552,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887,215,000元)人民幣5,007,701,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93,523,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66,890,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893,523,000元，其中人民幣718,130,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8,752,000元。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521,367,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397,991,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51,353,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58,644,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881,876,000元)人民幣884,771,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887,215,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35,503,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48,070,000元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6,52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191,314,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8,272,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93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持續錄得現金流入淨額。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仍然維持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原因為本集團進行持續拓展及提升項目所致。

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償付部分投資活動。從融資成本方面考慮，本集團視票據貼現活動為年內本集團可用之有效融資渠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為人民幣881,87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結餘有所增加。

為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項融資。由於市場利率調低，該等融資安排於年內逐步減少。此等轉變亦導致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1,893,523,000元，其中人民幣718,130,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結餘增加，與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增加之情況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3,264,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84,771,000元，此乃由於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89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結餘大幅減少。

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8%，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上升。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27,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定義及詳情見下文)所致。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041,51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2分。

公開發售及額外注資五菱工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70港元向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此擔任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0,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020,000元)，其中本公司計劃以不按

比例基準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旨在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為各項擴張及改造項目提供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303,598,595股新股份，有助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按比例基準向五菱工業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注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77,419,354元則注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五菱工業增資」）。完成五菱工業增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8.602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4.86%，餘下45.14%則由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以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之出資。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五菱工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辦事處」)。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卓佳辦事處。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並已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倘需要)，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